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票據並未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40115)

(「票據」)

由



遠洋集團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滙豐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瑞銀

中銀國際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

瑞信

中信里昂證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誠如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發售通函所載，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將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的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並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左右生效。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李明先生、沈培英先生及廖卓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溫海成先生
沈培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符飛先生
方軍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